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全市化工园区规范建设 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

淄政办字〔2019〕7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充分发挥园区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、“双招双引”、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化工园区的建设、管理，提升园区发展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要求，对标国内外一流化工园区，按照专业化、集约化、智慧化、国际化的园区建设思路，坚持“科学规划，布局合理；产业升级，提质增效；以人为本，绿

色发展；两化融合，完善配套”的现代化工园区发展原则，大力实施高端终端、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战略，努力构建特色鲜明、主业突出、链条清晰、国际竞争力一流的化工产业体系，全力建设“产品项目一体化、公用辅助一体化、物流运输一体化、环保安全一体化、管理服务一体化”的现代化化工园区。

2. 发展目标。

——培植壮大主导产业，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培植壮大聚烯烃、聚氨酯、氟硅材料和工程塑料四大 500 亿级新材料产业，培育石油化工、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三大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。

——园区发展指标达到国家一流水平，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幅在 10%以上；投入产出率不断提高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，亩均产出不低于 600 万元。

——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园区内废水、废气达标排放，固体废弃物规范处置。园区产业集聚和产业关联度进一步增强，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园区化工产业终端高端产品占比超过 80%；按照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原则，构建起绿色化循环化全产业链，达到园区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利用。

——园区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形成，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，园区的招商主体由以政府为主向以企业为主转变，园区开发建设由政府管理向企业经营转变。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显著改善，承载高端高质化工产业能力显著提高，成为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。

——园区的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，安防、环境、能源、健康实现统一运行监测全面覆盖，智能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。

二、创新体制机制，建立现代化工园区运行管理体系

3. 建立健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。学习借鉴上海、南京等国内一流化工园区的管理模式和经验，建立“管理机构+开发建设公司”的现代园区管理运行模式。按照精干、务实、高效的原则，科学设置园区管理内部机构。理顺明确园区管理机构与所在驻地基层政府的管理职责和权限，除规划建设、经济发展、安全环保、招商引资等经济管理事项外，其余行政事项仍由驻地基层政府负责。同时根据园区建设需要及时成立或引入园区开发建设公司，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，有关区县政府）

4. 实施园区封闭化、专业化管理。按照现代化工园区封闭化、专业化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利用门禁系统、电子围栏、综合管控服务平台等加快推进园区从界区封闭化到管理、服务封闭化建设。建立园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，园区管理机构在产业规划、项目审批及建设、安全环保、招商融资等经济管理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、一条龙”服务，提高行政服务效率。充实园区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，面向齐鲁石化公司、国内高等化工院校招聘化工专业人员到园区管理机构任职；通过外聘专家、与专业咨询管理机构合作等形式，设立园区管理专家咨询团队，切实提高园区专业化管理水平。各园区都要建立各自的专家咨询团队，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备率达到 2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5. 严格园区考核。严格落实《淄博市园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，坚持共性与差异性相结合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、平时与年终相结合，对化工园区认定达标情况、建设发展情况、反馈问题整改等共性内容和产业优势、短板弱项等差异内容进行考核评价，促进园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，壮大产业集群，提升产业层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消防救援

支队)

三、优化园区产业布局，打造国际一流主导产业

6. 高起点编制园区发展规划。对标国际一流化工园区，按照全域统筹、高端定位、合理布局、科学规划的原则，以建设国内领先的石油化工、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为目标，立足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，聘请国际一流的化工管理咨询机构，高端策划各园区特色产业，找准比较优势，把握发展趋势，规划产业方向，编制化工园区产业高端发展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7. 明确产业定位，打造国际一流特色产业集群。立足园区主导产业、骨干企业等资源及市场基础条件，明确园区产业定位。齐鲁化学工业区、张店化工产业园要加快工程塑料、聚氨酯材料及高端聚烯烃材料产业的发展，重点规划发展改性聚乙烯、改性聚丙烯、高端聚氯乙烯、高端苯乙烯、高端聚氨酯材料、PMMA、尼龙 66 及碳五碳九下游新材料等产品；东岳氟硅材料专业园加快氟硅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，重点规划发展高端含硅聚合物材料、高端含氟聚合物材料、功能膜材料等产品；马桥化工产业园加快工程塑料及碳四下游新材料产业发展，重点规划发展 ABS 塑料、

聚酰胺材料、聚氨酯材料、高端橡胶材料等产品；高青化工产业园、沂源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加快发展氟硅新材料、高端化工助剂、电子化学品，医药原料药及制剂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8. 严格入园项目准入。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按照强链、补链、产业集聚要求，大力引进和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、高附加值产品，提高入园项目的层次和水平，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/亩。严格按照省、市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加强入园项目的审批管理，建立项目评估制度，按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，建立涵盖投资、产出、安防、环保排放、能耗、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，对入园项目评估评价，达不到评估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，确保新上化工项目符合高端终端、高质高效方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四、建设智慧园区，提升园区信息化管理水平

9. 推动智慧车间智慧企业建设。通过加强与台塑集团、浙江中控等知名企业的合作，组织全市化工企业导入现代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企业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设备等层面的管理水平，解决

企业信息化水平低、现代管理水平低、安全和环保管理差距大等问题。每年建设 100 家智慧企业，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，我市化工企业全面建成智慧企业、智慧车间，全市化工企业自动化、信息化装备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10.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。一是高端规划建设全市智慧化工园区，对标新加坡裕廊、台塑麦寮、上海化工园区等国内外一流智慧化工园区，聘请熟悉化工专业、熟悉化工安全和环保管理的专业化智慧园区设计公司，高起点统筹、整合、规划智慧化工园区建设，综合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构建市、园区及企业三级联动的统一监控管理平台，重点建设完善安全监控、环保检测、应急指挥、经济运行、异常管理等智慧园区管理模块，全面增强对园区、企业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，全面提升园区的智慧化水平。二是争创“中国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单位”。发挥市“大企业+基地”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，在支持全市化工园区争创省“智安化工园区”建设的基础上，通过进一步加大扶持、奖励力度，引导全市化工园区全力争创“中国智慧化工园区示范单位”，力争两年内全市化工园区、专业化工园全面建成现代智慧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五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

11.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。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。以问题整改为导向，对园区认定过程中存在的污水处理厂建设、消防设施配套、村庄搬迁等问题加快整改进度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提前完成整改任务。高起点规划全市化工园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园区土地收储力度，统筹园区道路、水电、通讯、燃气等基础设施和供热、安防、仓储货运、污染治理等公用工程规划建设、联建共享，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大企业、大项目的落地能力。二是开展园区现场管理提升活动。以开展“对标齐翔腾达，提升现场管理”活动为总抓手，从提升企业现场管理入手，围绕园区路网管网建设、绿化亮化工程、持续协调发展等重点，全面整治、提升六大化工园区的现场面貌和管理水平，努力打造环境优美协调、产业完善配套、企业管理一流的现代化工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12. 创新园区服务方式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一是创新项目服务方式。按照“专班制、清单制、责任制”要求，对园区的招商项目、入园项目实行专人专班负责，实施从项目审批到落地、开工、建设、投产“一站式”全方位、全过程服务。二是创新招

商方式。认真梳理各园区产业优势、配套优势及企业优势，按照产业和企业关联度，依托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，面向位列世界500强的国内国际一流化工强企精准实施“产业招商、专业招商和以商招商”。同时，在合作方式上，针对国际化工巨头、化工央企、民营化工强企的不同利益关切，支持企业采取合资、独资及混合所有制等不同的方式加快项目建设。大力实施招才引智，广泛招揽高级管理和科研人才，创新人才使用方式，用好人才智力资源，全面提升化工企业管理人才队伍水平。三是创新营商环境，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。针对园区企业需求的各类公共服务，由园区管理机构主导与各大银行、律所、人力资源、安全环保、顾问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，统一提供金融、法律、人才、咨询等专业服务，用优质高效的服务减少企业运营成本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有关区县政府、园区管理机构）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